

生姜加工基地提升工程项目 验收情况公示

根据《德化县财政局 中共德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指标〔2025〕252 号）等文件，我乡实施的生姜加工基地提升工程，总投资 91.8736 万元，其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89.2636 万元，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大铭乡大铭村开工建设，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。大铭乡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(项目实施承担主体)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工程质量合格。现予以公开，欢迎社会各界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监督。

监督电话:0595- 23669019(公开单位监督电话)

12388(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)

